**新竹市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辦法**

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（三）承辦學校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（四）協辦學校：新竹市立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東園國民小學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(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)

四、比賽項目：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

 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

五、演唱形式：團體合唱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**：**訂於本**（109）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**配合音樂比賽在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，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。

七、**報名日期及方式**：**自109年9月21日(一)上午8：00起至109年10月6日(二)下午17：00止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**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**各報名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並於109年10月8日(四)中午12：00前送達光華國中學務處，**逾期無法受理。

八、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**109年11月6日（五）下午14:00在光華國中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**，

 請各校領隊參加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(含初賽、全國賽)之人員（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競賽員、

 指揮及伴奏），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各組項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參加或指導老師請依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規定敘獎）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參加決賽獲獎者依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
十二、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網」【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language_art/>】；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系統(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)【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】，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